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

第一条 为促进外汇市场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《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》(银发[1996]423号),制定《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。

第二条 《指引》所称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,是指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交易时,承担向会员持续提供买、卖价格义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。

第三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可根据自身做市能力在即期、远期、掉期、期权等外汇市场开展做市。

第四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依法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适度扩大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区间,实行较灵活的头寸管理;
- (二)交易系统、交易手续费、交易数据等方面获得更多支持;
- (三)享有向中国人民银行(以下简称人民银行)申请外汇 一级交易商的资格;
 - (四)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创新业务的政策支持。

第五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依法应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,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连续提供人 民币对主要交易货币的买、卖双向价格,所报价格应是有效的可

成交价格;

- (二)银行间外汇市场报价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间 外汇市场交易汇价的浮动幅度;
- (三)遵守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相关自律规范,在外汇市场规范交易方面发挥市场引领作用,诚实交易,不利用非法或其他不当手段从事虚假交易、操纵市场价格;
 - (四)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和要求;
- (五)积极引导客户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,不得在市场营销中误导或诱导客户预期;
- (六)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(以下简称外汇局)要求及时报告外汇市场运行和做市情况,并报送人民银行。

第六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需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前一个评选周期内,依据《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》 计算的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,排名靠前;上 述综合得分涵盖各会员在即期、远掉期、期权等市场的综合做市 表现;
- (二)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,外汇市场行为符合自律机制相关要求。前一个评选周期内,外汇业务管理与审慎经营评估考核等级出现一次 C 级,或外汇市场自律机制评估出现一次严重不达标的,自动丧失评选资格;其他会员按照排名先后依次递补。

第十条 普通会员可根据自身做市意愿申请成为尝试做市机

构,为即期、远期、掉期、期权的一种或多种外汇产品提供报价服务。尝试做市机构的市场准入退出和日常管理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(以下简称交易中心)具体实施。

第八条 外汇局每两个年度进行一次做市商评选,参与排名的会员为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,考核评分标准按照考评周期对应时段《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》执行。第一个评选周期为2019-2020年。

第九条 评选周期结束后,外汇局根据评选结果确定和公布 做市商名单,并抄送人民银行和交易中心。外汇局公布做市商评 选结果时,一并调整新准入和退出的做市商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。

第十条 发生放弃做市商资格、股权重大变动、外资银行法 人化改制资格承继、其他资格承继等机构变更情况的做市商,应 在变更后 30 日内经交易中心提交外汇局登记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外汇局对做市商做市情况实施监测,并接受市场会员对不履行本《指引》第五条所列做市义务行为的举报。

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外汇局要求和市场反馈,完善《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》,并定期向外汇局报送做市商评估指标情况,同时报送人民银行。

第十三条 做市商未认真履行做市义务或存在严重扰乱外汇市场行为的,外汇局可以依法约谈、风险提示、暂停做市商资格,并依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第十四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直接交易做市商及小币种做市商,

遵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《指引》由外汇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本《指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《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》(汇发〔2013〕13号)同时废止。